

## 嘉義縣溪口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為鼓勵本鄉婦女生育，以提升生育率，減緩少子化現象，並增進婦女產後身心健康，加強其營養補給，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擬提高生育補助之金額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實施對象修正為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(含)以後出生之新生兒。另為避免產婦因具外籍新住民身分而受差別待遇，爰刪除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 修正提高各胎次補助金額，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、第二胎補助新台幣二萬元、第三胎(含)以上補助新台幣三萬元；多胞胎之新生兒，補助費依該胎次新生兒數增給，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；新增非婚生子女之新生兒 不得依第一項累計胎次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 明定本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